

請同學依現況詳細填寫，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件1 (由學生填報)

**範本**

世新大學

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<b>陳恩惠</b>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<b>傳播管理學系 三年級</b>		僑居地	<b>香港</b>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<b>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(100) 海聯試字第 123C 號</b>	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<b>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(0975125426)</b>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	(101) 上學期	<b>88</b>		操行成績	(101) 上學期	<b>甲</b>	
		(101) 下學期	<b>88.5</b>			(101) 下學期	<b>甲</b>	
		總平均	<b>88.25</b>			總平均	<b>甲</b>	
家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		
	父	<b>歿</b>						
	母	<b>朴明惠</b>	<b>51</b>	<b>家庭主婦</b>	<b>香港新界大埔富貴邨富裕樓 1925 號</b>			
	姐姐	<b>陳嘉惠</b>	<b>25</b>	<b>服務生</b>	<b>香港新界大埔富貴邨富裕樓 1925 號</b>			
	妹妹	<b>陳珍惠</b>	<b>15</b>	<b>學生</b>	<b>香港新界大埔富貴邨富裕樓 1925 號</b>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  內打「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1.祖父母 2.父母 3.兄姐 4.配偶 5.其他\_\_\_\_\_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。 2.無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4,000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8,000 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6,000 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.由在臺家長接濟

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

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7.其他\_\_\_\_\_
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2.無

申請人簽章：**陳恩惠** 102年 9 月 15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一年級免填

填註  
如欄位不足填寫，請自行增表

一年級免填